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通过网上直销系统 认购、申购、赎回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个人投资者的网上理财需求，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6）、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19）、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000721/000722）、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63）、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72）、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1257/001258）、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21）等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个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的单笔数量限制以及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1257/001258）、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21）认购的单笔数量限制做如下事项公告：

## 一、具体数量限制方案

### 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 (人民币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 (人民币元)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6	100	1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9	100	1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721	0.01	0.01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	000722	5000000	0.01

基金 B 类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3	100	1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2	100	1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257	100	1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258	100	1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1	100	1

## 2. 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份)	最低持有份额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6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9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721	0.0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0722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低于 500 万份自动降级为货币 A 类，

			最低持有份额参照货币 A 类执行。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3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2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257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258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1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3. 申请认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单笔认购申请最低金额 (人民币元)	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 (人民币元)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257	100	1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258	100	1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1	100	1

## 二、其他事项

1、上述具体数量限制方案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据此在定期更新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单笔数量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